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滨河新区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的（神木市滨河新区换热站常规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神木市滨河新区换热站常规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31日

